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 A616 房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3、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婧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江涛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辜洪斌、刘金栋、张贻海、马海龙等 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苏生辉、崔鹏、周功成、夏彬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及《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离职的 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11,056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2699 元/股；同意将上述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离职的 4 名激励对象已

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19,791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2893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30,847 股。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55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